

平 顶 山 市 财 政 局  
平 顶 山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平 顶 山 市 畜 牧 局  
平 顶 山 市 农 业 机 械 技 术 中 心

文件

平财预〔2019〕363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平顶山市畜牧局    平顶山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  
通                      知

相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畜牧局、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为支持做好农业生产发展工作，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19〕10号）要求，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此款系一次性补助，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财政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

出列“21301 农业”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县根据具体支出用途列支，市级详见附件。相关任务清单和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另行下达。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河南省开展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豫办〔2018〕35号）要求，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的中央资金，国定贫困县可按照规定统筹整合使用。

附件：平顶山市 2019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



附件

## 平顶山市 2019 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 单 位  | 金 额     | 备 注   |
|------|---------|-------|
| 全市合计 | 4752.8  |       |
| 鲁山县  | 332.1   | 国定贫困县 |
| 叶 县  | 1323.7  | 省定贫困县 |
| 舞钢市  | 2985.07 |       |
| 宝丰县  | 43.2    | .     |
| 湛河区  | 48.73   |       |
| 石龙区  | 20      |       |

